

股票代號：5403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地點：臺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選舉事項-----	22
柒、其他議案-----	23
捌、臨時動議-----	23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7
(三).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誠信經營守則-----	50
(三).道德行為準則-----	54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6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8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 15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 （四）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肆.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108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5%計新台幣25,722,466元及董監酬勞3.75%計新台幣12,861,23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1元，計194,153,127元。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24~26頁）。

四、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第27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1.「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詳第50~53頁）。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p>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五條</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三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u>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第二十五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詳第 54~55 頁)。

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詳第 56~6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詳第 24~26 頁及第 28~4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4,153,12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1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謹檢附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20,91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6,70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048,4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82,648	
加：108 年度稅後盈餘	248,120,9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12,095)	
可供分配盈餘	243,591,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4,153,127	每股 3.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438,375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2,630,04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詳第69~72頁)。
-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165條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之。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一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p>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所訂董事酬勞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之。</u></p>	
<p>第廿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p>	<p>依經濟部 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訂</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u>董事、監察人</u> 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u>董事及經理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	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正理由
	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詳第73~85頁)。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者，且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四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u>，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u>，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至(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 至(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次	修訂前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略</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證期(發)字第1080318778號函辦理。</p> <p>二、本公司將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詳第 86~87 頁)。
3. 本次修訂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u>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辦理。</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p>
第六條	<p><u>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p>	刪除
第八條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u>辦理</u>各項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u>執行</u>各項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p> <p>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p> <p>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p>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一、</u>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u>二、</u>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三、</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u>四、</u>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u>五、</u> 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p> <p><u>六、</u>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u>七、</u> <u>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1.</u>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u>2.</u>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u>4.</u>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u>5.</u> 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p> <p><u>6.</u>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u>7.</u>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u></p> <p><u>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u>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u></p> <p><u>十一、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u></p> <p><u>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u>8.</u>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p> <p><u>9.</u>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p>
第十二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u>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阮耀樟	紐約市立大學 管理碩士 美國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 註冊會 計師	中菲行國際物流 (股)公司 集團財務長	中菲行國際物流 (股)公司 對外投資及投資關 係管理部副總裁	0
竇俊茹	東吳大學 法律司法實務組	榮民工程事業處 法務組辦公室員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 司 法務暨安全衛生室 經理兼法務組主任	0
陳嘉鐘	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	玉山銀行(中國) 總行長(董事)	無	0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阮耀樟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8,456 仟元，營業毛利為 582,988 仟元，毛利率為 32%，稅後純益為 249,628 仟元，純益率為 14%，每股稅後盈餘為 3.96 元，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07 年度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8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89	56.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76.46	16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97	7.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02	14.90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3.19	33.70
		稅前純益		48.84	37.77
	純益率 (%)		13.88	11.8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3.96	3.08
追溯後			3.96	3.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人員編制於研發部門及各軟體事業部門，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協助系統整合之規劃評估、訂定系統開發標準及元件管理、新產品導入、開發平台的設計與測試或程式語言技術核心之探討等，並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各軟體事業部門，交由資深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等研發人員，依照各產業特性及發展趨勢，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軟體系統。

茲列出最近二年研發成果如下：

1. 應用軟體
 - (1) 期貨二代後台系統
 - (2) 金錢信託系統
 - (3) 不動產信託系統
 - (4) 複委託作業系統
 - (5) 信託會計系統
 - (6) 報表管理系統
 - (7) 債券管理系統
 - (8) 財富管理系統
 - (9) iWatch 監控軟體
 - (10) WISE. 國外股票系統
2. 系統整合
 - (1) 跨平臺 Socket Programming 通訊系統
 - (2) 跨平台虛擬資源監控及自動化的部屬服務
 - (3) 災害還原無帶化備份解決方案
 - (4) 完成多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如：
 - a. 金控合併作業
 - b. 期貨異質平臺轉換
 - (5) 客製化需求與建置快速的主機代管服務、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依單一行業別需求開發完成證券商、金融業、運輸業及流通業等應用軟體，並依據個別客戶電腦化之各項需求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政策即係依此開發完成之行業別應用軟體，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設計或修改系統，使其為適用於單一客戶之軟體系統，同時提供電腦化過程中所需之各項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另本公司為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已建構 IDC 設備環境，發展 IDC 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等業務。

今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針為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並已成立專案小組、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積極協助企業立足台灣，成功邁向國際市

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日後仍將不斷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中菲成為軟體資訊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文鳳

監察人：黃 珂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之查核

中菲集團之軟體設計收入認列其存在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惟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由於計算各未完工專案投入之成本及其可認列之收入存在某種程度之複雜性，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

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集團計算未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確認所有未完工專案皆已列入，抽核各專案之合約價款，並核算所認列之未完工專案零利潤法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586	1	\$	48,40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30	-		5,76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9,821	2		47,15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83,434	3		177,906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55,435	9		216,376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708	-		451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131,241	5		141,745	5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	-		20,130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0,06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507,106	19		595,676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34,312	1		34,8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56,429	6		165,83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3,165</u>	<u>46</u>		<u>1,454,25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20,298	4		109,52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796,189	29		805,27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5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543,933	20		546,761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85	-		1,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220	-		12,82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	-		14,954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4,43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8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2,426</u>	<u>54</u>		<u>1,490,528</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5,591</u>	<u>100</u>		<u>\$ 2,944,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六)	\$	115,000	4	\$	665,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00,000	7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41,657	20		408,198	1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196,022	7		174,951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65,893	6		127,7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3,615	1		23,5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7,060	3		51,8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0,446	1		18,0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0,646</u>	<u>49</u>		<u>1,619,489</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4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8,210	2		49,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530	-		3,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740</u>	<u>2</u>		<u>53,1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386</u>	<u>51</u>		<u>1,672,642</u>	<u>57</u>
	權益						
3100	股本		626,301	23		626,301	21
3200	資本公積		187,674	7		187,6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068	9		221,7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403	9		223,52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1,806</u>	<u>18</u>		<u>447,61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3,110	1		7,7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48,891</u>	<u>49</u>		<u>1,269,334</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314	-		2,807	-
3XXX	權益總計		<u>1,353,205</u>	<u>49</u>		<u>1,272,141</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55,591</u>	<u>100</u>		<u>\$ 2,944,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1,798,456	100	\$ 1,606,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u>1,215,468</u>	<u>68</u>	<u>1,127,644</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582,988</u>	<u>32</u>	<u>478,89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1,697	3	53,431	3
6200	管理費用	127,618	7	110,1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186</u>	<u>7</u>	<u>104,21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501</u>	<u>17</u>	<u>267,83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70,487</u>	<u>15</u>	<u>211,06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2,180	1	24,4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	-	1,162	-
7050	財務成本	(7,129)	-	(7,56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9,757</u>	<u>1</u>	<u>7,4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03</u>	<u>2</u>	<u>25,4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5,890	17	236,5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56,262</u>	<u>3</u>	<u>45,6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628</u>	<u>14</u>	<u>190,85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三)	(\$ 323)	-	\$ 1,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四)	20,413	1	1,11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四)	(829)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七)	65	-	1,143	-
		<u>19,326</u>	<u>1</u>	<u>3,2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326</u>	<u>1</u>	<u>3,2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8,954</u>	<u>15</u>	<u>\$ 194,12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121	14	\$ 193,17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7	-	(2,317)	-
8600		<u>\$ 249,628</u>	<u>14</u>	<u>\$ 190,85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7,447	15	\$ 196,43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7	-	(2,317)	-
8700		<u>\$ 268,954</u>	<u>15</u>	<u>\$ 194,12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3.96</u>		<u>\$ 3.08</u>	
9810	稀 釋	<u>\$ 3.92</u>		<u>\$ 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186,041	\$ 198,362	\$ 2,335	\$ 259,110	\$ 12,055	\$ 1,284,204	\$ 5,124	\$ 1,289,328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89	-	(23,38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	(212,942)	-	(212,942)	-	(212,9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33	-	-	-	-	1,633	-	1,633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193,170	-	193,170	(2,317)	190,853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51	1,118	3,269	-	3,269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95,321	1,118	196,439	(2,317)	194,1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428	(5,428)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630	626,301	187,674	221,751	2,335	223,528	7,745	1,269,334	2,807	1,272,14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17	-	(19,3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187,890)	-	(187,890)	-	(187,89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248,121	-	248,121	1,507	249,628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87)	20,413	19,326	-	19,326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7,034	20,413	267,447	1,507	268,9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048	(5,048)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41,068	\$ 2,335	\$ 268,403	\$ 23,110	\$ 1,348,891	\$ 4,314	\$ 1,353,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890	\$ 236,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14	20,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819	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3)	1,300
A20900	利息費用	7,129	7,566
A21200	利息收入	(5,543)	(2,293)
A21300	股利收入	(2,790)	(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19,757)	(7,4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8	(1,6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8,311	46,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059)	(46,123)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504	(52,729)
A31200	存 貨	88,570	(71,047)
A31230	預付款項	492	10,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593)
A32125	合約負債	133,459	57,572
A32130	應付票據	(64)	64
A32150	應付帳款	21,071	1,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173	5,7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121)	(31,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9	1,5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8)	(1,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537	173,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3	2,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9)	(7,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32)	(46,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919</u>	<u>121,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1	\$ 11,7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9)	(120,1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23	13,7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465)	(10,05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46	9,7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7)	(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9)	(78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5,82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582	-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790	2,49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153	16,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384</u>	<u>(92,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890)	(212,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124)</u>	<u>(42,94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31,821)	(13,8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407</u>	<u>62,2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586</u>	<u>\$ 48,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零利潤法之查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設計收入認列其存在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軟體設計收入係按零利潤法認列收入，惟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由於計算各未完工專案投入之成本及其可認列之收入存在某種程度之複雜性，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軟體設計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本會計師測試軟體設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測試項目包含：

取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未完工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確認所有未完工專案皆已列入，抽核各專案之合約價款，並核算所認列之未完工專案零利潤法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037	1	\$	43,99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30	-		5,76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9,821	2		47,1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83,434	3		177,906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55,241	9		216,376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708	-		451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28,508	5		141,531	5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	-		20,130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0,06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98,023	18		590,894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39,959	2		34,6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55,650	6		164,925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3,474</u>	<u>46</u>		<u>1,443,77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6,742	5		113,4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95,892	29		804,85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5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43,933	20		546,761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65	-		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3,220	-		12,82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	-		14,954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14,43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8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8,353</u>	<u>54</u>		<u>1,493,685</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1,827</u>	<u>100</u>		<u>\$ 2,937,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115,000	4	\$	665,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200,000	7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40,599	20		405,875	1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00,880	7		174,719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十)		164,834	6		126,3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3,615	1		23,5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6,415	3		51,3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8,900	1		18,0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1,196</u>	<u>49</u>		<u>1,614,97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	-		4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210	2		49,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530	-		3,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740</u>	<u>2</u>		<u>53,1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936</u>	<u>51</u>		<u>1,668,123</u>	<u>57</u>
	權益						
3100	股本		626,301	23		626,301	21
3200	資本公積		187,674	7		187,6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068	9		221,7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403	9		223,52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1,806</u>	<u>18</u>		<u>447,61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3,110	1		7,745	-
3XXX	權益總計		<u>1,348,891</u>	<u>49</u>		<u>1,269,334</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51,827</u>	<u>100</u>		<u>\$ 2,937,4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及三十）	\$ 1,789,692	100	\$ 1,603,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 及三十）	<u>1,221,701</u>	<u>68</u>	<u>1,127,70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567,991	32	475,566	30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附註四）	<u>238</u>	<u>-</u>	<u>(26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附註四）	<u>568,229</u>	<u>32</u>	<u>475,30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1,534	3	53,309	3
6200	管理費用	117,226	7	101,1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746</u>	<u>7</u>	<u>104,21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506</u>	<u>17</u>	<u>258,7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66,723</u>	<u>15</u>	<u>216,5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2,178	1	24,7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	-	1,154	-
7050	財務成本	<u>(7,129)</u>	<u>-</u>	<u>(7,56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2,016</u>	<u>1</u>	<u>3,9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660</u>	<u>2</u>	<u>22,2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4,383	17	\$ 238,86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6,262</u>	<u>3</u>	<u>45,6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121</u>	<u>14</u>	<u>193,17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323)	-	1,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20,413	1	1,11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829)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u>65</u>	<u>-</u>	<u>1,14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326</u>	<u>1</u>	<u>3,2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447</u>	<u>15</u>	<u>\$ 196,43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96</u>		<u>\$ 3.08</u>	
9810	稀 釋	<u>\$ 3.92</u>		<u>\$ 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30	\$ 626,301	\$ 186,041	\$ 198,362	\$ 2,335	\$ 259,110	\$ 12,055	\$ 1,284,2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89	-	(23,38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	-	-	(212,942)	-	(212,9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33	-	-	-	-	1,63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93,170	-	193,17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1	1,118	3,2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321	1,118	196,4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5,428	(5,42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30	626,301	187,674	221,751	2,335	223,528	7,745	1,269,3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17	-	(19,31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187,890)	-	(187,89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48,121	-	248,12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7)	20,413	19,32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034	20,413	267,4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5,048	(5,04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30	\$ 626,301	\$ 187,674	\$ 241,068	\$ 2,335	\$ 268,403	\$ 23,110	\$ 1,348,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383	\$ 238,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88	20,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72	8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3)	1,300
A20900	利息費用	7,129	7,566
A21200	利息收入	(5,541)	(2,288)
A21300	股利收入	(2,790)	(2,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2,016)	(3,946)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	2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8	(1,6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8,205	45,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8,865)	(46,123)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2	(58,795)
A31200	存 貨	92,871	(68,252)
A31230	預付款項	(5,318)	5,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309
A32125	合約負債	134,724	58,907
A32130	應付票據	(64)	64
A32150	應付帳款	26,161	1,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16	5,140
A32200	負債準備	(13,154)	(31,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9	1,7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8)	(1,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9,612	173,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1	2,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29)	(7,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32)	(46,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992</u>	<u>121,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1	\$ 11,7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9)	(120,1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23	13,707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465)	(10,051)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746	9,7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7)	(5,0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9)	(34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5,82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582	-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790	2,49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153	16,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178</u>	<u>(91,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890)	(212,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124)</u>	<u>(42,94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29,954)	(13,6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991</u>	<u>57,6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037</u>	<u>\$ 43,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

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

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部門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做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部門及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已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及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

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對於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進行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股東或

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如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與他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關係企業，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成員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如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務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亦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已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將即時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支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改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

易公司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應依第七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財務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 萬元(不含)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設置之，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十、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十一、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5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62,630,041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10,403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1,040股。
-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4.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斯威	106.06.13	三年	3,931,840	6.28%	3,931,840	6.28%
董事	林恆宇	106.06.13	三年	1,260,164	2.01%	1,260,164	2.01%
董事	錢堯懷	106.06.13	三年	712,362	1.14%	712,362	1.14%
董事	張樹義	106.06.13	三年	244,292	0.39%	244,292	0.39%
董事	胡淑嫻	106.06.13	三年	457,685	0.73%	457,685	0.73%
獨立董事	阮耀樟	106.06.1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竇俊茹	106.06.13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6,606,343	10.55%	6,606,343	10.55%
監察人	黃珂	106.06.13	三年	360,728	0.58%	360,728	0.58%
監察人	林文鳳	106.06.13	三年	620,071	0.99%	752,071	1.2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980,799	1.57%	1,112,799	1.78%